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8年12月17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8004304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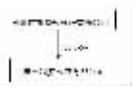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7年度	201,651.53	82,565.22	101,435.17	2,211.70
	2018年三季度	285,882.37	84,905.42	108,317.44	2,340.21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6,821,327.68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司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京民初59号)。

本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

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1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2唐万新

被告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被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2018)京民初59号],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其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就以下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判令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613,337,534.25元;

(二)判令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4月1日,为63,483,793.43元。

原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显示,2017年10月18日,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了其持有的“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2017年10月,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1的《回购协议》,约定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万份“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2017年,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zh2017-05的《保证合同》,公司就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关于上述诉讼提及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担保不知情。公司现任董事会正在积极核实该担保的具体情况,将根据核实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处于公司刚刚收到应诉通知书的阶段,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审理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

3、公司将立即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排查,并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情况,及时按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2018年11月,公司收到“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88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20058号】,“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认购资金3.33亿元,达到本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12月17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预计产品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评级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A1	0.76	6.00%	AAA	17,700	100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级A2	1.26	6.50%	AAA	9,000	100	季度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	2.51	-	未评级	6,600	100	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0号),要求公司对区块链业务相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称今年“2345王牌联盟”平台升级为“2345星球联盟”,“2345星球联盟”平台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公开透明、不可篡改”等技术优势,最终将构建一个用户网络行为的价值生命周期管理、收益按劳分配的去中心化与可信任的网络生态,其智能终端产品“章鱼星球”已经开始对外销售。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信息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业务。2018年1月,公司将已运营超过7年的“2345王牌联盟”平台(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升级为“2345星球联盟”,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2345星球联盟”相关业务属于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日常经营活动。章鱼星球是一款为用户提供拓展存储空间的私有云设备。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章鱼星球后可享受加入星球联盟的附加价值。此外,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全年“2345星球联盟”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10%(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公司股价也未发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常经营活动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法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畴。因此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行为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前述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始终紧跟科技发展前沿,以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研发人员数量为574人,占员工人员总数的比例为67.77%,研发投入金额为163,067,691.64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545,405.46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824,906.06元。经过13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面向未来的、多元化的互联网产品体系。因此,凭借强大的“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推广优势、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以及稳定且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具备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2018年1月,公司将已运营超过7年的“2345王牌联盟”平台进一步升级为“2345星球联盟”,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目前处于不断研究探索和完善的阶段。“2345星球联盟”与原“2345王牌联盟”(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的业务模式基本相似,均为根据联盟成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的工作凭证。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成立了2345新科技研究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以及机器学习等科技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目前,2345新科技研究院已初步建立公用大数据计算平台、用户画像、日常运营反作弊、智能风控系统、区块链底层技术积累等技术架构与体系,致力于为企业及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预计2018年全年“2345星球联盟”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10%(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对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请核实并说明“章鱼星球”等区块链产品是否涉及数字货币及交易,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回复:

2018年1月,公司从已经运营超过7年的“2345王牌联盟”业务需求出发,推出了“2345星球联盟”计划,其中部分业务环节运用了区块链技术,并发布了章鱼星球硬件产品。章鱼星球是一款私有云盘,为用户提供拓展存储空间的私有云设备,可供存放视频、电子相册、电子资料等,以满足用户在数据存储、传输、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与此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章鱼星球后可享受加入星球联盟的附加价值,即通过贡献上网行为获得相应的价值回馈。其价值凭证可用于兑换2345生态内的产品及服务,比如兑换购物卡、参与活动及其他会员服务等。

“2345王牌联盟” 为根据联盟注册会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积分的线下推广平台。“2345星球联盟”计划的业务模式与“2345王牌联盟”基本相似,均为根据联盟成员的贡献发放相应的工作凭证。公司不涉及数字货币及交易,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四、根据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在销售“章鱼星球”时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现有部分代理商和个人用户向你公司维权。请核实前述说法是否属实,如有,请说明该事项的法律风险、具体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回复:

目前存在个别个人用户及经销商要求公司退货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认为章鱼星球硬件的生产销售、宣传等方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

(2)章鱼星球硬件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2345星球联盟”计划自上线以来,产品保持每月1-2次的改版速度,陆续接入浏览器、手机助手、天气王、搜索、购物、游戏、视频等十余种产品和服务,联盟生态逐步丰富。目前,用户增长良好,平台收入和用户价值回馈增长较快。章鱼星球的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同时星球联盟版本也在不断更新中,星球联盟3.0版本将于12月底上线。未来公司将提升用户体验,接入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价值实现方式,丰富场景生态。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章鱼星球或“2345星球联盟”相关的诉讼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人才培养引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市区购置办公场所。本次拟购置的办公场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交易对手方为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购置的办公场所预测建筑面积约为2,314.84平方米,预测总金额为57,625,303元(不含交易税、费,房屋的具体面积、最终总价以买卖双方正式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合同签署、交易款项支付、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小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小锋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小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财务总监张长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小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小锋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小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应小锋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应小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应小锋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应小锋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应小锋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张长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张长胜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传真:0571-87243169

电子信箱:xnzqtzb@x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小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小锋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小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应小锋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应小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应小锋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应小锋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应小锋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张长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张长胜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传真:0571-87243169

电子信箱:xnzqtzb@x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5,54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8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5,28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5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73%;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19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5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73%;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082,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4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98%;反对4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47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60%;反对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霞、熊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4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三胞生物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三胞生物科技持有的南京丹瑞5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19.81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万元,含已实缴资本人民币1,219.02万元)。南京丹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三胞生物科技应按期足额缴纳南京丹瑞的认缴出资额,且应按持股比例同期补足对南京丹瑞注册资本的缴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丹瑞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丹瑞处于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期,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Provenge在中国上市的进程及最终结果受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时间周期及项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等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7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本公司或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全资子公司三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生物科技或交易对方)在南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